**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领取告知**

按照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相关规定，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，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

当您自愿选择了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时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即终止，不再享受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也不得再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

特此告知！

申请人： 申请日期：